## 國立中央大學獎助生暨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僱型態同意書

※為了保障您的權益,請先確實詳細閱讀下面內容,並於勾選之型態下簽名※

	<b>公何了际中心的催血,明儿唯具计知见</b> 识了	
型態	□獎助生(經費流水號: 學習期間: )	■學生兼任助理(經費流水號:1118159 僱用期間: 112/ / ~112/ / )
相關	1.教育部發布「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」	1.勞動部發布「專科以上學校兼任助理勞動權益保障指導原則」
處理原則	2.國立中央大學獎助生暨學生兼任助理權益保障處理辦法	2.國立中央大學獎助生暨學生兼任助理權益保障處理辦法
<i>是</i> 47.7.7.1	<b>屬課程學習等以學習為主要目的及範疇,非有對價之僱傭關係。</b>	受學校僱用擔任臨時性、短期性、特定性工作之兼任研究助理、教學助理、
户 ¥		
定義	課程學習:課程、論文研究之一部分,或為畢業之條件。	臨時工及工讀生,與本校存有提供勞務獲取報酬之工作事實,且具從屬關
		係。
權利義務	依本校獎助生相關規定辦理	依勞動基準法(以下簡稱勞基法)等勞動法令、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
11271 3777		金給與辦法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
研究成果	1.著作權:	協助或參與執行研究計畫所產出相關研究成果,依下列規定辦理:
	□指導教授僅為觀念指導,由學生享有著作權。	1.依著作權法第11條規定,學生為著作人,本校享有著作財產權。
	□指導教授除觀念指導,亦參與內容表達,並與學生共同完成報告,與	2.依專利法第7條第1項規定,研究成果之專利權歸屬於本校。
	學生共同享有著作權。	
歸屬	2.專利權:	
211734	□學生自身為發明人、新型創作人、設計人,享有專利申請權。	
	□學生自身非發明人、新型創作人、設計人。	
	□指導教授對論文研究成果之產出有實質貢獻,列為共同發明人。	
	□ 相守教权到晡义则九成本 <b>人</b> 胜山有具具具刷,列勾六門贺切八。	1.同意恪遵勞動契約之約定(如:應按實際工作時間親自辦理簽到退及中
	本人已詳閱上述事項,並同意擔任研究獎助生。	途離職應辦理離職手續等)。
獎助生或兼	本人U叶周工处于为 业内心信 L 例 九天明 王	2.外國學生、僑生及港澳生須依就業服務法規定申請工作許可。
任助理同意		3.本人已詳閱上述事項,並同意擔任兼任助理。
簽名		黃子銘 <del>兼任助理答名: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</del>
Х Л	簽名: 年 月 日	111   10/7 · 1
		※未滿 20 歲者,依民法第 77 條規定,其意思表示及受意思表示,應得法
		定代理人之允許。
指定代理人	1.該學習活動,應與研究獎助生範疇有直接相關性為主要目的。	1.兼任助理適用勞基法,應遵守相關勞動法令及本校相關規定。
同意簽名或	2.應有明確對應之研究課程、實習活動、論文研究指導等實施計畫。	2.應於兼任助理到職前辦妥僱用請核程序,且不得追溯起聘。
盖章	3.教師應有指導學生學習專業知識之行為。	3.工資、工時及延長工作時間應符勞動法令規定,另工資、工時等勞動條
五十	4.本人已詳閱上述事項。	件不得任意變更;兼任助理依本校及勞基法規定應有出勤紀錄可稽。
※指定代理人:指		4.兼任助理聘期不得任意提前終止。如為勞動基準法第11條各款、第13條
計畫主持人/指		但書、第20條規定情事資遣者,應依規定期間預告、計算資遣費並於離
導或授課教師/		間目14日前紙本送達人事室。
單位主管。 ※單位主管: 行政		
單位指一級主		J.4八〇計別工巡事垻。 
管;各學院為		
院長;各系所 為系主任或所		
→ 為系主任或所 長、研究中心	指定代理人簽名(蓋章): 年 月 日	指定代理人簽名(蓋章): 年 月 日
為中心主任。		
注意事項	1.本同意書一式 2 份,由簽署人(單位)各收執 1 份。	
│ <sup>注 思 事 垻</sup> │ 2.獎助生或兼任助理對於雙方關係之認定有爭議時,得於簽署本同意書之次日起 20 日內,向本校兼任助理爭議處理小組提出申訴。		